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190008)

公示单位: 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 D3YN202405190008 群众投诉问题: 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龙江路美的云璟小区负一楼与一楼夹层大量垃圾堆积, 污水管渗漏导致污水溢流。
办结目标	立即清理施工现场, 并加强小区常态化管理, 有效提升小区生活环境。
整改措施	(一)督促小区建设方对美的云璟小区 11 栋负一层及一层间夹层内的施工废料进行清理。 (二)督促小区建设方对美的云璟小区 11 栋负一层及一层间正方形洞口进行封堵、并清理洞口周边修补材料。 (三)约谈昆明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小区建设方)和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小区物业), 就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及小区常态化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5月19日, 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现场对昆明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小区建设方)提出整改要求, 责令其立即对补漏施工后遗留的废料进行清理, 并在施工结束后立即对临时开凿的施工孔进行封堵闭, 并将墙面恢复原状。小区建设方5月19日当日即组织人员对遗留施工废料进行了清理, 并于5月20日完成施工孔封闭、墙面恢复工作。5月21日, 相关部门现场核实, 施工孔已封闭, 墙面已恢复原状。 (二)5月21日, 现场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联合对昆明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小区建设方)和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小区物业)进行了约谈, 一是要求建设方加强在小区内临时施工的现场管理, 及时清理施工废料, 做到“人走场

	<p>地净”。二是要求小区物业再次在小区内开展全覆盖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并在后期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处置发现的各类问题。三是要求小区建设方和物业公司加强日常沟通，将各种临时维修施工告知业主，保障业主知情权。小区建设方和物业均在约谈会上承诺将对约谈会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全面落实。</p>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 2024年6月3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红云街道办事处开展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0月24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